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2016 年，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连向阳、伍爱群、及董事赵桃 3 名成员组成。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1、2016 年 1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度第四季度会议，会议主要听取了审计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计汇报以及第四季度审计工作的汇报；与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财务部门对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及在预审中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

2、2016 年 4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度报告相关方沟通会议，会议主要就 2015 年审计报告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讨论。

3、2016 年 4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一季度会议，会议主要对 2016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进行了沟通，并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第一季度的工作汇报。

4、2016 年 8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度半年度会议，会议主要对 2016 年度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了公司审计部上半年审计工作的汇报，对上半年审计委员会工作进行了小结，并明确了下半年内控管理目标。

5、2016年10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度第三季度会议，会议主要对公司2016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内容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了公司审计部第三季度工作小结，明确了公司第四季度的内部控制管理目标，并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

三、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审计过程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工作如下：

1、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就报告反映的公司经营状况及存在的问题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立信会计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恪尽职责地履行审计职责。鉴于上述原因，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3、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部制定的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及指导，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各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审计部制定的内审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审计范围和内容涵盖了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的重要环节和工作重点，出具的审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更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4、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高审计效率，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共同发挥监督功能，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高效优质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5、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审计工作中提出的管理建议，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规范运作，防范企业经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确保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6、对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均能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有效维护公司财产安全，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促进企业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部门及相关人员均能本着严谨求实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其工作职责。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恪尽职守，切实有效地监督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连向阳、伍爱群、赵桃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